

证券代码：835296

证券简称：澳菲利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内蒙古澳菲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忠海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执业过程中工作认真尽职，

经公司慎重考虑，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内部结构调整，战略发展需要，免去李慧玲、闫伟第三届董事会职务；选举王利、冉新锋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